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7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秦珮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伍仟參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秦珮庭於民國110年10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45,319元（含本金39,568元、利息5,751元)及 (1)其中14,145元部份自115年0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.77%計算之利息； (2)其中8,855元部份自115年0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84%計算之利息； (3)其中16,568元部份自115年0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（三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

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9770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4145元	秦珮庭	自民國115年07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77%
002	新臺幣8855元	秦珮庭	自民國115年07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4%
003	新臺幣16568元	秦珮庭	自民國115年07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